附件 动火许可证

编号： 场所属行业类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（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） | 所在地址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 工程情况 | □施工许可证□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登记□其他 |
| 申请动火单位 | （施工单位名称） |
| 动火部位 |  |
| 动火方式 | 电焊（ ）气焊（ ）切割（ ）喷灯（ ）打磨（ ）砂轮（ ）电钻（ ）其它  | 电焊、气焊和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编号 |  |
|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|
| 动火内容 |  |
| 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| 1.配备消防器材；2.现场设置监护人员；3.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、可燃物；4.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；5.施工单位已承诺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6.其他：  |
| 动火人姓名 |  | 监护人姓名 |  |
| 动火现场负责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动火批准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动火完工验收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
**备注：**动火作业管理部门、施工单位、动火作业人各留存一份。

动火许可证

编号： 场所所属行业类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（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） | 所在地址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 工程情况 | □施工许可证□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登记□其他 |
| 申请动火单位 | （施工单位名称） |
| 动火部位 |  |
| 动火方式 | 电焊（ ）气焊（ ）切割（ ）喷灯（ ）打磨（ ）砂轮（ ）电钻（ ）其它  | 电焊、气焊和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编号 |  |
|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|
| 动火内容 |  |
| 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| 1.配备消防器材；2.现场设置监护人员；3.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、可燃物；4.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；5.施工单位已承诺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6.其他：  |
| 动火人姓名 |  | 监护人姓名 |  |
| 动火现场负责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动火批准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动火完工验收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
**备注：**动火作业管理部门、施工单位、动火作业人各留存一份。

动火许可证

编号： 场所所属行业类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（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） | 所在地址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 工程情况 | □施工许可证□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登记□其他 |
| 申请动火单位 | （施工单位名称） |
| 动火部位 |  |
| 动火方式 | 电焊（ ）气焊（ ）切割（ ）喷灯（ ）打磨（ ）砂轮（ ）电钻（ ）其它  | 电焊、气焊和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编号 |  |
|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|
| 动火内容 |  |
| 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| 1.配备消防器材；2.现场设置监护人员；3.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、可燃物；4.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；5.施工单位已承诺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6.其他：  |
| 动火人姓名 |  | 监护人姓名 |  |
| 动火现场负责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动火批准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动火完工验收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
**备注：**动火作业管理部门、施工单位、动火作业人各留存一份。

《动火许可证》管理要求

一、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批准《动火许可证》：

1.动火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；

# 2.室外动火遇有五级（含五级）以上风力时；

# 3.施工区与非施工区未做有效的防火分隔；

4.作业现场防火措施未落实；

5.与刷漆、喷漆、脱漆等易燃操作同时间、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；与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、乙二胺、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交叉作业。

6.有限空间作业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；

7.其他不符合安全动火作业的情形。

二、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，应立即终止施工动火作业，需要继续作业的，重新办理《动火许可证》：

1.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；

2.作业内容发生变化；

3.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；

4.动火人或监护人有临时调整的；

5.已经发生事故。

《动火许可证》管理要求

一、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批准《动火许可证》：

1.动火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；

# 2.室外动火遇有五级（含五级）以上风力时；

# 3.施工区与非施工区未做有效的防火分隔；

4.作业现场防火措施未落实；

5.与刷漆、喷漆、脱漆等易燃操作同时间、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；与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、乙二胺、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交叉作业。

6.有限空间作业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；

7.其他不符合安全动火作业的情形。

二、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，应立即终止施工动火作业，需要继续作业的，重新办理《动火许可证》：

1.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；

2.作业内容发生变化；

3.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；

4.动火人或监护人有临时调整的；

5.已经发生事故。

《动火许可证》管理要求

一、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批准《动火许可证》：

1.动火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；

# 2.室外动火遇有五级（含五级）以上风力时；

# 3.施工区与非施工区未做有效的防火分隔；

4.作业现场防火措施未落实；

5.与刷漆、喷漆、脱漆等易燃操作同时间、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；与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、乙二胺、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交叉作业。

6.有限空间作业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；

7.其他不符合安全动火作业的情形。

二、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，应立即终止施工动火作业，需要继续作业的，重新办理《动火许可证》：

1.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；

2.作业内容发生变化；

3.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；

4.动火人或监护人有临时调整的；

5.已经发生事故。